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15〕18号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企业信贷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 指导意见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切实防范化解企业信贷风险，维护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安全，推动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企业信贷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，按照“防范为主、防治结合”的方针，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、企业主体作用和金融保障作用，着力构建科学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，强化监测预警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妥善处置企业信贷风险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，为加快建设“大美新”临沂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1. 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。企业注册地政府承担风险防范化解第一责任。出险企业涉及多个县区、开发区的，原则上由出险企业注册地或主要业务发生地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，相关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积极配合。市管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承担防范化解管理责任，企业注册地政府予以积极配合。特别重大的企业信贷风险，由市政府统一协调处置。

2. 政府引导，市场运作。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管企业主管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，组织协调各方力量，统筹推进防范化解工作。充分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，尊重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，积极引入审计评估、法律咨询等第三方机构，不断拓宽风险化解的市场化渠道。

3. 依法合规，分类施策。遵循法律法规，结合风险性质、风险规模、担保架构、风险评估等情况，制定针对性、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，依法对出险企业进行处置。

4. 明确责任，多方联动。在政府统一组织下，细化部门、金融机构和出险企业等各方职责，建立分工明确、衔接紧密、协同

有效的联动机制，加强信息沟通交流，形成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合力。

二、强化企业信贷风险监测预警

（一）明确重点监测范围。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经济、金融管理部门，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监测分析，全面真实掌握企业生产经营、融资总量、股权结构、涉诉涉访等情况。对涉及产能过剩、多元扩张、资产负债率高、税费欠缴、转移隐匿资产等可能引发信贷风险的企业，要予以密切关注，及时进行预警提示。对以下6类企业予以重点监测：

1. 本县区、开发区纳税额前100名或授信余额5亿元（集团客户、关联企业合并计算）以上的企业；
2. 第一担保圈企业5家以上的企业；
3. 第一担保圈企业金融机构融资总额10亿元以上的企业；
4. 从异地金融机构贷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；
5. 通过民间融资渠道借款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；
6. 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的企业。

（二）完善监测手段。监测工作实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通过现场查看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、设备开机率、产成品库存等方式，对企业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进行综合评价；通过分析数据报表、约谈企业负责人、召开座谈会等非现场检查方式，综合评估重点区域、行业和企业的整体风险形势。要建立动态监测制度，对企业生产经营、信贷资金、流动资金、产品库存等的变化及波动情况，建立常态化、制度化监测预警机制，全面掌握企业各方面的风险变化情况，按期提示，及时预警，

形成常态化风险防控机制。

三、切实防范和化解企业互保联保风险

（一）做好企业互保联保风险排查。要组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贷款大客户担保关系进行全面梳理，对存在互保联保关系的企业进行评估分析，对交叉担保范围大的企业，采取其他保全方式进行置换。

（二）构建企业新型担保方式。构建由银行、企业、第三方担保机构共担责任的担保体系，加大动产、股权、应收账款、知识产权等产权抵（质）押覆盖范围，提高房屋、土地残值抵押应用效率，逐步替代企业多户担保，降低企业担保链风险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互保联保风险传递。对担保企业有能力代偿的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贷款平移、增加授信等措施，在利率优惠、利息减免、付息时间、信用评估等方面对代偿企业给予支持；对担保企业同时出险的，按照“等额抵消”原则，由当地政府协调，积极推动相关银行、贷款企业、担保企业签订协议，引入其他企业替换担保，切断担保传递风险；对担保企业无能力代偿，但出险企业尚有部分优质资产的，在尊重企业意愿前提下，依法引入骨干企业对出险企业进行托管、兼并、重组。

四、积极稳妥处置企业信贷风险

企业发生信贷风险，由相关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积极稳妥地组织开展处置。

（一）分类进行处置。

1. 对产品市场占有率高、效益良好，但因过度融资、多元化经营引发信贷紧张的企业，通过债务（股权）重整、兼并重组等

市场化手段逐步降低并化解风险。

2. 对主业经营良好，但出现暂时性资金紧张，或由于涉及担保、个别银行抽贷引发资金紧张的企业，通过设立“过桥”资金、协调各债权银行维持合理授信规模、到期贷款续贷、降低融资成本、调整信贷品种、适度增加授信额度等方式化解风险。

3. 对企业开工率不足、经营不善、盲目扩张或企业主个人原因导致资金链断裂的企业，充分运用市场机制，依法进行兼并重组或破产清算。

（二）强化政府引导和扶持。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企业风险处置工作预案，完善应急处置流程，规范具体化解措施，明确各有关单位职责权限，切实提高风险处置实效。牵头组织债权银行、出险企业，对融资规模、风险性质、风险程度及可调配资源等进行全面评估，防止处置不当引发新的风险或群体性事件。扩大“过桥”资金和政府参控股融资性担保公司规模，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困难。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清费减负的优惠政策，在工商注册、土地房产确权登记、资产转让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，为企业提供宽松的政策环境。及时化解和处置出险企业劳资、民间债务等纠纷，支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等建立金融案件绿色通道，提高办案效率，快速审理和执结案件。

（三）灵活运用监管政策。人民银行要加强金融风险监测，对符合条件的债权银行给予再贷款、再贴现支持。银监部门要组织成立债权银行联席会，协调银行机构共同加强对企业的授信管理，适当提高对不良贷款的风险容忍度。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

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和风险监测，指导小额贷款公司、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创新金融服务，为企业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；指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创新担保方式，加大企业增信支持力度。

（四）加大银行机构帮扶支持力度。对出险企业要区分情况研究救助措施，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可增加或维持授信、调整信贷品种、降低融资成本、提高审批效率，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强化贷后管理，对贷款用途实施全过程监管。加强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，加快不良贷款打包转让。债权银行联席会牵头单位向出险企业派出财务管理人员，对企业账户实行共管共签。

（五）出险企业积极开展自救。出险企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瘦身措施，以股权（资产）换资本，以资本换空间，最大限度地盘活企业资产，增加资金储备，保障正常运转。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和债权银行做好风险化解工作，必要时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应经债权银行联席会同意并接受监督。要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，及时准确向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通报生产运行、资产负债等情况，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，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，对经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而新获得的银行信贷资金专款专用。

五、健全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

（一）提升企业自身经营管理水平。推动企业进行公司制、股份制改造，明晰产权关系，优化股权结构、完善法人治理。加强企业经营管理，规范财务制度，提高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。

（二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。积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，推动企业通过上市挂牌、发行债券、引入私募和保险资金等渠道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，优化债务结构。

(三) 加强企业信息披露与公开。充分运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,完善企业信息公开制度,在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,督促企业主动定期公开登记备案事项、注册资本缴付情况、资产状况、运营状况、企业从业人数等重大信息及变动情况。

(四) 规范银行授信行为。积极推行大额授信联合管理办法,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和担保限额,强化合同约定,深化银企互信合作,防止过度授信和期限错配。建立异地银行授信事前备案管理制度,防止恶性竞争和随意抽贷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企业信贷风险防范化解工作,成立由政府、管委会分管负责人牵头,金融、发改、经信、财政、商务、税务、工商、国土、统计、人社、信访、人行、银监、电力、供水以及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等组成的联席会议,指导协调防范化解工作。办公室设在金融办,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沟通衔接工作。制定化解企业信贷风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,细化处置方案,明确推进步骤和完成时限,协调各方推进风险化解工作。对债务余额巨大、担保关系复杂、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出险企业,实行领导帮扶和挂牌督办制度。

(二) 密切沟通配合。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金融管理部门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出险企业要加强沟通、密切协作,明确分工、各负其责,形成整体合力,提高化解工作效率,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。出险企业所在地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搭建信息交流平台,畅通信息沟通渠道,定期通报化解工作进度。对工作

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要及时组织会商研究，妥善予以解决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环境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进行正面宣传、客观报道，提升社会各界辨别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意识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整合各类信用信息，搭建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。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，对恶意骗贷、逃避银行债务、转移隐匿资产的行为，依法予以严厉打击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6月16日